**OO縣/市OOO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O級暨**

**國家O級足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範本)**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OOO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2. 目的：為提升本縣/市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OO縣市政府教育處。
4. 主辦單位：OOO足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OOOOO
6. 講習時間：自OOO年OO月OO 日至 OO日，共計O天。
7. 講習地點：OOOOOOO(須包含室外及室內場地)
8. 講習人數：OO名。
9. 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10. 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凡年滿20歲（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均可報名參加）。
(二)、設籍OO縣市或縣內各級公家機關及公司行號的員工優先。
11. 報名手續：
(ㄧ)、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OOO年O月O日OO:OO止。
(三)、名單審查結果將於OOO年O月O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
12. 報到時間：OOO年OO月OO日O午OO時OO分前報到。
地點：OOO
聯絡人：OOO 電話: 09OO-OOO-OOO
13. 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O級教練證書。
14. 其他規定：
15. 本次O級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為OOOO元。
16. 報到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以利寄發教練證。
17. 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18. 學員須於本會教練培訓課程期間全時段出席，出席狀況達全勤。
19. 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報名費規則如下：
1. 無參加任何課程且距課程開始一周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者：部分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2. 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含)後退出者：不退款。

3. 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者：部分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4.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律不予退費，且停權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5. 本計畫所有之繳費均不包含銀行轉帳費用。

1. 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2.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十五、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